案里案外

丹阳某钢铁公司篡改监测数据

法院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一千五百万元，五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徐波 施雨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日前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被告单位镇江丹阳某钢铁公司及5名被告人通过篡改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数据、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处被告单位丹阳某钢铁公司罚金1500万元，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五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5万～30万元。

案情 重点监控企业无视环保督查要求，继续指使工人篡改数据

涉案的丹阳某钢铁公司，2013年就被确定为镇江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2014年，又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废气）。根据规定，该公司安装了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在对被告单位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篡改监测数据行为，责令立即整改。

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被告人卓某某、烧结厂厂长李某某、副厂长曹某某、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张某某等被告人无视环保督查要求，继续指使工人篡改数据。

期间，监测系统维护人员被告人吴某某发现监测数据篡改情况严重，因害怕遂对系统登录密码进行了更改。但在被告人张某某的要求下，又将新密码提供给被告人曹某某，并在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记录上，帮助隐瞒篡改监测数据的事实。

随后，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进驻江苏期间，群众举报该公司涉嫌违法排污。督导组前往调查，发现该企业二氧化硫实时排放数据涉嫌严重造假。

此后，该事件在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播出。至此，该公司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彻底曝光。

经查明，早在2015年，该公司就通过修改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的方式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环境监管。同时为降低成本，2016年下半年，该公司还购进大量高含硫量铁精粉，致使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更加严重。

被告人卓某某授意被告人李某某、曹某某和张某某等人，通过被告人吴某某提供的系统密码和篡改数据方法，指使烧结厂脱硫班工人每天数次篡改自动监测数据，造成监测数据严重失实。

审理 被告单位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行为，应从重判决

据查，篡改后的二氧化硫排放值为20～40mg/m³，有时甚至为零。但数据分析仪记录原始数据低值为300～400 mg/m³，高值超过1000 mg/m³，排放值远超环保部门对该公司核定的180 mg/m³的二氧化硫值。

经专业机构鉴定，2017年1月～2018年6月，被告丹阳某钢铁公司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4829.95～6374.43吨，而该公司二氧化硫年排放总许可量为260.66吨。据了解，2017年，镇江市排放1吨二氧化硫需缴纳排污费3789元。

二氧化硫是钢铁行业主要污染源，极易诱发酸雨，危害森林、破坏土壤，对建筑物、石刻等产生腐蚀。同时对人的呼吸、心血管、中枢神经和生殖系统等均有毒性作用，严重危害健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及5名被告人理应各司其责，严格依照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履行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但被告单位及5名被告人因追求企业和个人利益，置国家法律和环保要求于不顾，大肆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持续时间长，环境危害后果大，情节特别严重。法院依照“两高”《关于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从重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判决。

非现场执法助推执法效能提升

衡水利用监控平台提高执法精准度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晓燕

河北省衡水市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2019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了发布。

全年开展11次专项行动，最大限度解决地方保护和执法软问题

2019年，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等形式，针对大气、水、“散乱污”和重点时段等不同内容，开展了2018～2019年度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碧水2019”环境执法等11次全方位、专项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污染企业的严管高压态势，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地方保护和执法软等问题。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专职副书记霍纪东向记者介绍说，系列专项行动中，衡水市针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衡水市充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移交四个配套办法，处理恶意排污、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等重点案件决不留情。全市四个配套办法适用案件总数为152件，其中，按日计罚1件，限产停产18件，查封扣押94家企业，移送行政或刑事拘留37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两件。

启动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工作，实现实时在线监控

“在这套监控系统中，绿色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出现问题的企业会显示红色，并自动通过监控平台向相关执法人员发送报警信息。”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分表计电监控室内，全市1797家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据了解，2019年，衡水市全面启动了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工作，通过实实在在的“用电量”，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治污设施运行状况实时在线监控。

“分表计电系统的应用，一方面大大提高了企业守法生产、合法排污的自觉性；另一方面，针对报警企业开展现场核查，避免了人海战术，提高执法的精准度。”霍纪东介绍说。

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对数据异常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锁定超标排污证据，是衡水市提高执法效能的又一利器。衡水市对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出现的异常超标数据，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理，截至目前，共对12家经查实确为超标排放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发挥移动执法系统作用，规范执法行为。衡水市要求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期间，必须全程开启、使用移动执法APP，并如实录入、上传各类检查信息。由专人对全市移动执法APP的每日录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实现对执法人员的实时监督，规范了执法行为。

截至2019年12月23日衡水市执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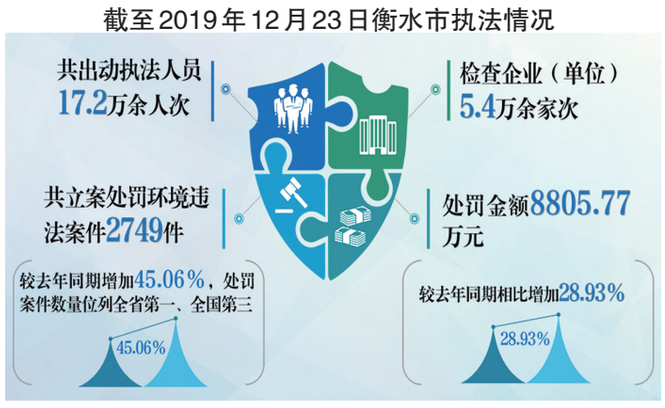

把群众反映问题作为“富矿”，解决群众身边环境“小事”

“衡水滨湖新区彭杜乡韩赵村有一家脚轮作坊，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19年12月6日，接到群众举报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彭杜乡环保所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举报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脚轮生产作坊内有聚氨酯轮浇筑生产线1条，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加工作坊。

随即，彭杜乡电管所工作人员切断了作坊生产用动力电，彭杜乡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这一作坊进行了取缔。

把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作为“富矿”，作为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的线索契机，认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截至目前，衡水市“12369”环境举报平台共接到环境投诉举报案件3159件，办结率、回复率及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小事”。

针对群众举报中“散乱污”企业问题频发、多发现象，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在前期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散乱污”企业日常巡查机制、动态清零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制度，全力以赴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开展。

霍纪东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违法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各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开展“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帮扶工作，帮助企业从源头上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CEN 法治动态

鸿跃眼镜公司深夜倾倒废弃物

台州执法人员现场蹲守抓获两名嫌疑人

本报通讯员谷尚辉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近段时间，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办事处接连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王礁村的生活垃圾池中经常发现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池一般位置较偏，非法倾倒工业固废的车辆往往晚上出现，倒完就跑。”椒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卫说，对于这种非法倾倒行为，都是第二天环卫工人来清理的时候才会发现，这给日常监管带来较大难度，也为后续的生活垃圾处理带来很多问题。

2019年12月7日，椒江区政府组织椒江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和前所街道工作人员一起在王礁村垃圾池周边深夜蹲点执法。

当日晚12时许，一辆电动三轮车出现在夜幕里，在垃圾池旁边停下后下来两人，开始将车上废弃物丢到生活垃圾池。

这时，分两头蹲守的执法人员迅速出动，第一时间控制了倾倒人员。

据悉，此次工业固废非法倾倒违法嫌疑人易某和邓某为临海市杜桥镇台州市鸿跃眼镜有限公司的工人，因公司喷漆车间调整为包装车间，要求今天清扫喷漆车间的卫生。

晚上下班后，当事人易某和邓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将清扫出来的35个废弃桶倾倒至前所街道王礁村生活垃圾池。

经查，现场35个废弃桶中有19个为小油漆桶，6个为精油桶，1个为固化桶，其余为其他类桶。现场已倾倒丢弃了32个，还有3个遗留在车上。

“临海市杜桥镇和椒江区前所街道两地紧邻，都是眼镜喷漆加工企业的集散地，总会有人抱着侥幸心理随意倾倒固废。”王卫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事企业因对员工缺乏相应的环保管理要求，随意将废油漆桶等危废交由工人非法倾倒处置，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

王卫表示，除了危险废物，工业固废为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物，也需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这也是地方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打击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调查情况，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将对当事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理，拟处罚10万元，并将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理。

为加大对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力度，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结合岗位大练兵活动，开展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季英德 赵晓弟摄

上海海关查获41只濒危活体龟

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本报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海关近日立案侦查一起走私珍贵动物案。

在一票由墨西哥运往上海的空运活体货物中，海关关员在开箱清点时，发现共计2000余只活体龟，但其中还夹藏斑点箱龟40只、中美洲河龟1只。

根据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斑点箱龟和中美洲河龟均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中的保护物种。上海海关缉私局立即立案侦查，并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任某和夏某实施了刑事拘留。

据介绍，涉案的活体龟由任某和夏某向墨西哥供货商订购，以上海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进口，试图将濒危活体龟混在非濒危乌龟中走私进口，伺机非法销售牟利。

近年来，濒危活体龟在国内活体龟饲养圈内价格较高，部分稀有品种网购价格在1万元以上，存在较大的走私利润空间，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系专门从事活体龟交易的卖家。

目前，该批濒危活体龟由上海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协调送往动物园寄养，其余未涉濒危活体龟正常通关放行。

针对企业具体环境行为区别对待分类处置

南昌坚决不搞“一刀切”

本报讯 江西省南昌市在开展环境监管和执法过程中，注重服务发展和普法宣传，提升企业环境守法意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坚决不搞“一刀切”。

南昌市组建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6种从重处罚的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4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同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等3种免于处罚的情形。

同时，南昌市严格执行查处分离、执法回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此外，南昌市执法中坚决做到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和热情服务企业并行。先后制定了涵盖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12个方面内容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事项清单》，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为服务好企业，南昌市印制了《企业环境保护行为规范》发放给企事业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自查和采取补办相关手续等提供依据。同时，举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班，让企事业单位知道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强化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意识。还采取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听取企业在生态环境中的需求，征求企业的意见建议。

目前，南昌市正在制作常见违法行为宣传画册，对常见的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利用卡通人物形象进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讲解。

韦小宏

云南首次实践区域协同立法

推动形成川滇共同保护管理泸沽湖新格局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历经一年多论证修改，《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已于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云南省首次在地方立法中实践了全国人大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要求，也是丽江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举措，标志着泸沽湖保护管理进入了依法治湖的崭新历史阶段。

泸沽湖地跨云南、四川两省，流域居住有汉、彝、纳西（含世居摩梭人）、藏、普米、白、壮等民族。泸沽湖（云南片区）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旅游区、省级重要湿地，具有多重身份和定位。多年来，多规冲突、法制建设滞后等现实难题制约着泸沽湖保护和管理的进一步发展。

云南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泸沽湖省级湖长张太原提出，现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已不适应保护工作需要的请求，要求省法学会把该条例起草修订工作作为法治扶贫、智力扶贫项目，充分发挥第三方和法治智库优势，免费提供支持。

《条例》起草涉及多个部门，对起草班子人员有很强的专业性要求。云南省法学会组织省人大法工委、民族委、环资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族宗教委等有关部门专家成立《条例》写作班子，负责《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条例》起草班子多次赴宁蒗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反复论证研究，还专门征求了四川省凉山州和盐源县人民政府的意见，把川滇两省共治共管共建泸沽湖体现到立法环节，推动形成“一湖一规”“一湖一策”“一湖一标”的新格局。

相关专家认为，云南省法学会作为第三方参与立法，较好地克服了部门和地区利益的干扰，使立法更为客观和中立，更能平衡与兼顾大局，更能促进泸沽湖保护的最大效果。本次立法川滇两省通力合作，实现了跨区域立法、执法一体化，有效解决了各自为阵、各取所需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形成了共同保护泸沽湖的合力，打造了跨区域立法的“川滇样本”。

据了解，《条例》在强化对泸沽湖自然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按照两省达成的共识，增加了对民族文化保护和川滇协作机制的内容，有效回应了泸沽湖保护管理现实需求，较好地解决了规范对象狭窄、执法主体不明和两省条例规定的内容与标准不一致的突出问题。

《条例》明确，建立湖泊保护协商机制。丽江市、宁蒗县政府应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政府协商建立泸沽湖保护协调机制，构建泸沽湖共同保护治理工作格局，维护泸沽湖生态环境。两地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统一法定水位、统一水质保护标准、统一监测等要求，开展水污染联防联治，落实湖泊污染防治目标责任。